

证券代码：8364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郭随英，作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履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方式
郭随英	13	13	现场出席	3	现场列席

2023年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3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3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2023年度履职期间，召开股东大会4次，列席3次。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

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履职期间，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与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应要求，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3年度，本人共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专业建议，为董事会提供了专业支持。

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审计委员会	6	6	通讯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通讯	同意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自上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故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了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敦促公司内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监督各项内部制度有效实施。

同时，本人就审计、内控等事项也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加

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各类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积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且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2023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专业化、合理化的意见及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合规、持续、稳健的发展。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随英

2024年4月17日